附件2

**申请材料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交电子材料清单**

一、核验未全部通过或相关平台无信息的申请人，须将相应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东阳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工作邮箱 @qq.com，也可在医院体检上交照片时将相应材料复印件交工作人员。

二、申请人所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扫描件，文件夹名称为“档案号+申请年段资格种类+申请人姓名+联系电话(例：2-001小学语文 张三 13xxxxxxxxx)”

三、电子材料提交清单：

(1)提供《户口簿》第1页及申请人信息页扫描件（户籍在金华的申请人提供）；

(2)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扫描件或金华市市民社保卡正反面扫描件（户籍不在东阳但在东阳居住的申请人提供）;

（3）学历证书扫描件（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）；

（4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扫描件（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）；

（5）其它特殊情况，由受理机构另行通知。

 咨询电话：0579— 86924407。